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17-06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8,275,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张永利 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候选人王海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8,119,534	99.9797	24,800	0.0032	131,000	0.017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2.01	选举张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	767,727,245	99.9286	是
2.02	选举李义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767,727,241	99.9286	是

	董事			
2.03	选举康岩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67,727,241	99.9286	是
2.04	选举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67,728,241	99.9287	是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727,244	99.9286	是
3.02	选举张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727,242	99.9286	是
3.03	选举骆进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728,241	99.9287	是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曾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67,728,243	99.9287	是
4.02	选举李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67,728,241	99.92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5,819,534	99.8376	24,800	0.0258	131,000	0.1366
2.01	选举张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5,427,245	99.4289				
2.02	选举李义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5,427,241	99.4289				
2.03	选举康岩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5,427,241	99.4289				
2.04	选举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5,428,241	99.4299				
3.01	选举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427,244	99.4289				
3.02	选举张韶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427,242	99.4289				
3.03	选举骆进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428,241	99.4299				
4.01	选举曾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5,428,243	99.4299				
4.02	选举李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5,428,241	99.429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雁、贾芝翠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